



编号：CQM25-2100-13-2022

健康家居人类工效学认证规则

儿童桌椅

Ergonomic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ealthy Home

Children's desks and chairs

2023-03-22 发布

2023-03-22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年4月12日。

本规则于2022年12月27日第1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格式的调整；
2. 修改了认证规则名称；
3. 删除了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4. 在认证责任中增加了争议和投诉条款。

本规则于2023年3月22日第2次修订。

新增“产品检验报告”用户体验符合健康家居人类工效学要求。

主要起草人：王晓霞 杜燕华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 网址： | www.cqm.com.cn |
| 电话： | 010-68707373（业务咨询） | E-mail： | pct@cqm.com.cn |
| |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 | |

目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依据标准..... | 1 |
| 3. 认证模式..... | 1 |
| 4. 认证单元划分..... | 1 |
| 5. 认证委托..... | 1 |
|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 1 |
| 5.2 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 1 |
| 5.3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 | 1 |
| 5.4 实施安排..... | 2 |
| 6. 认证实施..... | 2 |
| 6.1 设计评价..... | 2 |
| 6.2 初始工厂检查..... | 4 |
|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 5 |
| 6.4 认证时限..... | 6 |
| 7. 获证后监督..... | 6 |
|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 6 |
|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 6 |
|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 6 |
|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 6 |
| 8. 认证证书..... | 7 |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 |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7 |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7 |
|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 7 |
|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 7 |
| 9. 认证标志..... | 7 |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 |
| 9.2 标注方式..... | 8 |
| 10. 收费..... | 8 |
| 11. 认证责任..... | 8 |
| 11.1 相关方责任..... | 8 |
| 11.2 争议和投诉..... | 8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4 岁~14 岁儿童使用的可调尺寸的学习用桌椅。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9223.4-2020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 4 部分：儿童桌椅

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制订换版方案并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明确认证要求的变化和认证证书转换要求。认证委托人应主动跟踪并获取相关信息。

3.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模式：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设计评价(含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类别（儿童桌、儿童椅）以及产品系列划分认证单元。制造商相同，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认证：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的法人资格；近一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法律法规有要求时，生产企业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明等；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符合其明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确保正常生产；

（4） 生产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5.3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

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产品描述（CQM25-2100-1311）；
- (4) 产品检测报告（至少应提供符合 GB 28007《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1 结构安全和 5.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生产企业信息表；
- (6) 采用 ODM、OEM 模式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需提供委托加工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适用时）；
-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5.4 实施安排

方圆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6. 认证实施

6.1 设计评价

设计评价包括设计图纸审查和产品检验。

6.1.1 设计图纸审查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判断基本尺寸是否符合 GB/T 39223.4-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4部分：儿童桌椅》相关要求。认证机构根据图纸审查的结果，从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验，或确认送样样品是否合理。

6.1.2 产品检验

6.1.2.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自有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初次认证产品检验应覆盖所有的认证单元。

6.1.2.2 样品要求

样品一般采用送样方式，优选结构相对复杂、部件较多的型号，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每个认证单元内选取 2 套样品，1 套送到方圆签约的实验室进行检测，1 套在认

证委托人处封存备用，检验合格后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送样时随附一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2.3 关键部件/原材料的要求

初次认证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部件/原材料时，认证机构随机选择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验，其它关键部件制造商进行备案管理，必要时进行样品检验；儿童桌、儿童椅关键部件详见产品描述。

6.1.2.4 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儿童桌椅的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儿童桌椅的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产品分类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 儿童桌 | 4.1.1 儿童桌尺寸 | GB / T 39223.4-2020 |
| | 4.3 其他工效学要求 | |
| 儿童椅 | 4.1.2 儿童椅尺寸 | |
| | 4.2 体压分布要求 | |
| | 4.3 其他工效学要求 | |

6.1.2.5 产品检验的实施

实验室按照表 1 要求对样品实施检验。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之日算起，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2.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 GB/T 39223.4-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 4 部分：儿童桌椅》规定的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其中，用户体验每项内容应达到一般级以上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能够获取。

当认证委托人能够提供符合表 1 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时，经方圆评价予以采信时，可减免相应的检验项目。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当认证产品无生产时，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方圆生产计划以便及时安排工厂检查。方圆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初始工厂检查人日一般为 2 人日，获证后跟踪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初始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QM01-A04-2013《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现场重点关注产品设计开发文件和管理，抽取认证产品的设计开发档案验证是否包含人类工效的要求。

设计开发评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人类工效学产品设计开发是否明确管理要求；
- 2) 产品设计的过程是否完备（是否包括设计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等）；
- 3) 设计开发过程的分工是否合理、是否制定质量控制措施；
- 4) 设计开发外包时（如涉及）是否明确了人类工效的要求。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及标识与申请文件/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的主要尺寸、结构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与产品描述的一致性；
- 4) 现场指定试验（检验项目详见表 2）

表 2 现场指定试验

| 序号 | 产品分类 | 检验项目 | 指标 | 检测设备 |
|----|------|-------------|-------------------------|-------------------|
| 1 | 儿童桌 | 桌面宽 B | 桌面宽应不小于 700mm | 精度不低于 1mm 的尺寸测量设备 |
| 2 | | 桌面深 T_1 | 桌面深应不小于 450mm | |
| 3 | | 桌面高 H_1 | 桌面可调节范围应为 540mm~770mm | |
| 4 | | 桌下净空高 H_2 | 桌下净高的可调范围应为 320mm~570mm | |
| 5 | | 桌下净空深 T_2 | 桌下净空深应不小于 450mm | |
| 6 | | | | |

| | | | |
|----|-----|----------|---|
| 7 | | | 若因考虑结构安全设计影响桌下净空深时，应至少保证下肢有效活动区域的桌下净空深，且桌下净空深应不小于 380mm |
| 8 | 儿童椅 | 座面高度 SH | 座面的高度范围应为 220mm~460mm |
| 9 | | | 不考虑学龄前儿童的座椅，座面高度范围可为 320mm~460mm |
| 10 | | 座面宽度 SW | 座面宽度应不小于 400mm |
| 11 | | 座面深度 SD | 座面深度应在 230mm~470mm 内 |
| 12 | | 靠背点高度 PB | 靠背点高度范围应为 160mm~220mm |
| 13 | | 椅背宽度 BW | 椅背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350mm |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个自然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工厂检查：检查内容同 6.2.1 条，以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重点关注：设计变更情况，关键部件/原材料变更，一致性控制、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

监督抽样检验：如产品结构、设计参数、关键部件/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要求同 6.1.2。检查组现场未发现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的证据，监督可免于抽样检验。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来保持。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直接为企业换发新证书。

ODM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申请

产品获证后，证书内容或涉及人类工效学特性的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结构、设计参数、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产品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设计开发过程考虑儿童桌椅人类工效学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同时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强制性标准以及其明示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关键部件/材料或结构、设计参数、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1.2 产品参数描述：

| 名称 | 主要参数（单位：mm） | 参数描述 |
|---------------|-------------|------|
| 儿童桌 （主要尺寸） | 桌面宽 | |
| | 桌面高 | |
| | 桌面深 | |
| | 桌下净空高 | |
| | 桌下净空深 | |
| 儿童椅 （主要尺寸） | 座面高度 | |
| | 座面宽度 | |
| | 座面深度 | |
| | 椅背宽度： | |

2 关键部件/原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制造商 |
|----|--------------------|----|-----|
| 1 | 木质件 | | |
| 2 | 覆面材料（如纺织面料、皮革、真皮等） | | |
| 3 | 填充物 | | |
| 4 | 高度/倾角调节装置 | | |
| 5 | 其他（如金属件、塑料件） | | |

注1：如关键部件/原材料对应多个型号或供应商，应分开填写；

3 随附材料

3.1 生产流程图、设计图纸

3.2 照片：外观、包装

3.3 安装说明书